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邓颖忠、刘鹏（董事长）、邓冠彪（副董事长）、邓冠杰（副董事长）、张扬、岳勇

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主任委员）、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主任委员）、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主任委员）、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主任委员）、邓冠杰、葛光锐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梁永亮、张高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的简历详见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刘鹏

2、副总裁：潘家红、张扬、岳勇、林天德、赵明、梁戈宇

3、财务总监：高波

4、董事会秘书：梁戈宇

5、证券事务代表：张夏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其中，梁戈宇先生、张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传真：0760-87885669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Yu Ep. Rachel Jing 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Ep. Rachel Jing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晔先生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725 股。其离任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 Yu Ep. Rachel Jing 女士、董晔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54年出生，1991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年7月退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鹏，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3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家红，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部总监、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COO、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家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家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潘家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扬，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勇，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

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5,24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天德，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3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项目经理、江门中顺总经理、中山中顺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天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52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天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林天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明，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1年至2019年曾先后任职于蒙牛乳业、恒安集团、河南护理佳制品公司、泰盛集团。2019年9月至

2021年10月担任公司华北战区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波，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爱普科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美菜网担任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控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戈宇，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市场部总监、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入职公司，202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戈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梁戈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夏，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股票数据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2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张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